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原则，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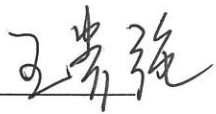
(本页为《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无正文)

龙成凤： 龙成凤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6日

(本页为《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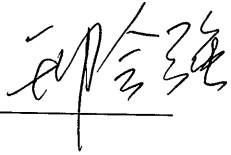
王贵强：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6日

(本页为《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无正文)

邢会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ng Huiq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6日